

合同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81-D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四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洛阳福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3日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基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四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福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基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81）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8t 多功能抑尘车	中国中车牌、 TEG5181TDYAZC BEV1	辆	4	1376500.00	5506000.00
12t 新能源吸污车	湖北五环专用 汽车有限公司、 华通牌 HCQ5120GXWEQB EVCY	辆	1	900000.00	900000.00

8t 新能源压缩 式垃圾车	中国中车牌、 TEG5181ZYSAZC BEV1	辆	2	875000.00	1750000.00
合同金额（小写）：8156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车辆首年保险费、挂牌费、充电装置（功率 120kW）及安装调试，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 2T 网络硬盘。					

二、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
- 2、交付地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上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货物交付前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除此之外，法定节假日等其他因素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三、质量及要求

-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查看，如果出现贴牌、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免费更换。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7日内完成补足或调换，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

4、设备到场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及随附资料进行清点签收。签收不代表对设备质量的认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处理。《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日期为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完成的日期，亦为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期。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车辆质保期为整车质保三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十年或30万公里。质保期起算时间自车辆到货验收签字日期起计算，质保期内覆盖设备正常使用过

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五、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为 ¥81560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含税），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收据，并出具对应预付款保函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并且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收据，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运行正常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最终确认合格，并且乙方开具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支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

2、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罚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部分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4、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九、合同的解除

1、乙方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2、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①甲方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②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内，甲方不在“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货品签收回执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十、发票开具

乙方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付款人名称：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代码证号： 11411200358943839P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41050169864608000330

地址、电话：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148 号，0398-2938205

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十一、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价款及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甲方商业秘密，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上内容为空白)

甲方（盖章）：三门峡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148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398-29382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
支行

帐 号：4105 0169 8646 0800 0330

乙方（盖章）：洛阳福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街道升
龙城 25 栋 5119 室

邮政编码：471000

联系人及电话：赵莹莹 15138710731

传 真：

电子信箱：5153154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陕州支
行

帐 号：16174 1010400 24180